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永安

代 理 人 鍾俊毅

債 務 人 陳頂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84,904元	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	3.6399%	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	左列利率之3.6399%
		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09%	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之5.309%
2	343,754元	113年8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	3.6399%	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	左列利率之3.6399%
		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09%	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之5.309%
3	341,084元	113年8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1日	3.6399%	113年9月23日起至114年3月22日	左列利率之3.6399%

(續上頁)

01

		止		止	
		114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309%	114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之5.309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